

2022年度
焦作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水利局主要职能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焦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河长制工作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

下设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焦作市水利勘测设计室、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焦作市沙河管理处、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11个二级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2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3. 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4. 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5. 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6.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7. 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
8. 焦作市水利勘测设计室；
9.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10.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11. 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12.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8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4.1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94.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578.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796.7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3.4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27.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07.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5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52.5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6.16
	30			61	
收入总计	31	25,660.20	支出总计	62	25,66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07.62	18,676.31	0.00	0.00	0.00	0.00	3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1	3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0	2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9	1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1	9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1	9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4.12	7,0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12	4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12	4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1,155.78	11,124.47	0.00	0.00	0.00	0.00	31.31
21303	水利	11,155.78	11,124.47	0.00	0.00	0.00	0.00	31.31
2130301	行政运行	925.43	924.22	0.00	0.00	0.00	0.00	1.2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4.80	1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9.93	7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21.17	5,321.14	0.00	0.00	0.00	0.00	0.02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94.48	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13	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5.39	2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32.23	332.16	0.00	0.00	0.00	0.00	0.07
2130316	农村水利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6.88	1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08.71	2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80.38	3,4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54.01	4,883.19	20,770.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1	31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0	29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9	174.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1	9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1	9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4.12	0.00	7,094.1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12	0.00	494.1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12	0.00	494.1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1,578.07	4,469.13	7,108.9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578.07	4,469.13	7,108.9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25.43	887.81	37.62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2	0.00	31.62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4.80	0.00	124.8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0.25	0.00	500.2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21.55	3,064.58	2,256.98	0.00	0.00	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94.48	0.00	94.48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75	0.00	38.75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13	0.00	60.13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5.39	219.31	76.0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32.19	160.55	171.64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6.88	136.88	0.00	0.00	0.00	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08.71	0.00	208.71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80.38	0.00	3,480.3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96.70	0.00	5,796.7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796.70	0.00	5,796.7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96.70	0.00	5,796.7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2	0.00	43.42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42	0.00	43.42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42	0.00	43.4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8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4	0.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4.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84	4.8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91	313.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31	95.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94.12	6,600.00	494.1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545.18	11,545.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796.70	5,796.7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3.42	43.4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27.40	727.4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76.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21.12	25,127.00	494.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4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44.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621.12	总计	64	25,621.12	25,127.00	494.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127.00	4,881.92	20,24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00	0.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205	教育支出	4.84	4.8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	4.8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	4.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1	313.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10	291.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1	113.9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9	174.69	0.00
20808	抚恤	22.81	22.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22.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1	95.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1	9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1	41.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45.18	4,467.86	7,077.32
21303	水利	11,545.18	4,467.86	7,077.3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01	行政运行	924.22	886.60	37.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4.80	0.00	124.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0.25	0.00	500.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21.53	3,064.56	2,256.98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94.48	0.00	94.4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75	0.00	38.75
2130310	水土保持	60.13	0.00	60.1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5.39	219.31	76.08
2130314	防汛	332.16	160.52	171.64
2130316	农村水利	27.50	0.00	27.5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6.88	136.88	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08.71	0.00	208.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80.38	0.00	3,480.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96.70	0.00	5,796.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796.70	0.00	5,796.7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96.70	0.00	5,796.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2	0.00	43.4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42	0.00	43.4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42	0.00	43.42
22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2299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7.40	0.00	72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9.95	30201	办公费	2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0.55	30202	印刷费	3.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4.87	30203	咨询费	0.77	310	资本性支出	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0	30204	手续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3.55	30205	水费	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4	30206	电费	24.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6	30207	邮电费	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71	30208	取暖费	4.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5	30211	差旅费	19.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2.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人员经费合计	4,567.46					公用经费合计	3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4.12	494.12	0.00	494.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94.12	494.12	0.00	494.1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4.12	494.12	0.00	494.1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4.12	494.12	0.00	494.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22	0.00	66.06	18.00	48.06	5.17	36.95	0.00	33.97	0.00	33.97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660.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355.50万元，下降30.6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如2022年无沁北引黄灌区项目征地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70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76.31万元，占99.83%；其他收入31.31万元，占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65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83.19万元，占19.03%；项目支出20,770.83万元，占80.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621.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311.81万元，下降30.6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如2022年无沁北引黄灌区项目征地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27.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9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808.11万元，下降30.0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如2022年无沁北引黄灌区项目征地等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27.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4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4.84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3.91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95.31万元，占0.38%；城乡社区（类）支出6,600.00万元，占26.27%；农林水（类）支出11,545.18万元，占45.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5,796.70万元，占23.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3.42万元，占0.17%；其他（类）支出727.40万元，占2.89%。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4.07万元，支出决算为25,12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底疫情影响，工作经费未支付完毕。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响，培训未开展或改为线上模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补发去世职工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85万元，支出决算为3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事业单位有人员退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退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安排化解水利局隐形债务专项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4.22万元，支出决算为9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2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继续使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6151.29万元，支出决算为5,32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非税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专项工作未开展。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化债资金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迎宾路节点设计费用。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157.5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直接划拨焦作五区水土保持补偿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00.7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334.7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2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13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08.7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缴南水北调水费未到位。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77万元，支出决算为3,48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引黄入焦沁北干渠占地资金未及时支付，在2023年年支付。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96.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出山口-南水北调倒虹吸段）山水林田湖草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使用。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3.42万元，支出决算为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7.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出山口-南水北调倒虹吸段）山水林田湖草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8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1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12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其中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中原路节点绿化及南水北调倒虹吸至南张路堤顶道路工程养护费和焦作市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资金未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22万元，支出决算为36.95万元，完成预算的51.88%。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3.97万元，完成预算的51.42%，占9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7万元，完成预算的57.45%，占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66.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97万元，完成预算的51.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3.9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5.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57.4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公务接待费用。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6个、来宾3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83.10万元，支出决算为8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7.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1.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9.75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7.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65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83.19万元；项目支出20,770.8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1个，涉及预算资金20770.8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561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608.6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3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5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3个项目自评

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选取我部门2022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第三方评价，2022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最终评价分数为86.48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最终评价分数为93.22分，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

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反映部门派出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

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项）：反映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更新改造等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490.08	32581.89	25612.39	10	78.61 %	8.7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490.08	32578.1	25608.6	—	78.61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做好四水共治和河长制工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预警预报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做好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组织用水统计制，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完善了四水共治滚动项目库；河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预警预报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做好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组织好用水统计制，完成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编制，发布取水许可公告等，开展重点取水户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和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封闭工作，加强重点			组织完成了用水统计制，已完成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编制，发布了取水许可公告，已开展重点取水户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和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封闭工作，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水旱灾害防御及工程运行管理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大沙河生态治理PPP提升项目建设，抓好大沙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早情监测的预警，水旱灾害普查工作。继续推进大沙河生态治理PPP提升项目建设，抓好大沙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河长制工作		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做好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			已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严格管理，河长制宣传培训3次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和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实施青峰岭漏斗区引水补源工作。开展遥感图斑复核认定查处工作，积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展农田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监测和灌区灌溉水质监测，青峰岭漏斗区引水补源工作。开展遥感图斑复核1次，积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全力推进四水共治工作		按照《四水共治项目谋划指南》要求，充实完善四水共治滚动项目库，为我市四水共治工作扎实开展提供项目支撑			开展四水共治宣传3次，按照《四水共治项目谋划指南》要求，完善了四水共治滚动项目库，督导城乡一体化供水工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工作		抓好大沙河生态水系补水及两岸安保和绿化管护工作，做好大沙河拦河坝和引黄入焦渠等养护工作。			抓好大沙河生态水系补水及两岸安保和绿化管护工作，水系统项目沿线安保人员1人；安保人员无缺勤；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其他工作任务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做好水资源执法及宣传工作；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及工程管护工作；做好大沙河工程维修；做好水利移民各项工作；做好大中灌区引水渠管护工作。。			加强了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做好水资源执法及宣传2次；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及工程管护工作；做好大沙河工程维修；做好水利移民各项工作；做好大中灌区引水渠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8%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0%	78.61%	1	0.87	-12.66	主要是由于部分资金年底疫情，无法正常支付
		预算调整率	≤3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21.39%	1	0	113.90	主要是由于部分资金年底疫情，无法正常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46.83%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河湖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工作完成率	≥95%	98%	2	2	0.00	
		四水共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及水费上缴工作完成率	≥95%	97%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全市水资源保护、节约、开发利用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0.00	
		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0.00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0.00	
		对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提升作用	提升	95%	5	4.75	-5.00	对水旱灾害的防御能力已提升较多，未达10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南水北调总干渠的维护作用	持续保障	100%	5	5	0.00	
		对大沙河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	明显改善	100%	5	5	0.00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0.00	
总分					100	97.35		

焦作市水利局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报告

焦作市财政局：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已收悉。针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的五类问题和七条建议，我局均采纳并加以应用。经逐条剖析存在问题，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现将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学习《焦作市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指南等指导性文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整体绩效水平。将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下一步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加大资金统筹使用，规范我局预算管理，为扎实做好下一步部门预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认真研判，精准设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在绩效目标编制、设置、审核上下功夫，尤其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再细化，找准、找全三级指标，合理设置相应的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清晰问题，出现以点概面、以偏概全现象。

三是重视效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由重视预算执行向实施效果转变，督促资金使用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严格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二、重点项目整改情况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经第三方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分数为 86.48 分，评价等级为良。反馈存在问题 13 条，落实整改措施 13 条。

1. 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指出存在“开展遥感图斑复核 1 次和水土保持植树绿化 1 次，未明确该项工作的体量和任务量，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全面体现”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规范制定绩效目标。二是加强项目可行性调查研究，制定量化、具体化的指标和任务，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在遥感图斑复核项目的数量指标值中增加一项三级指标，例如：复核遥感图斑点位几个，使指标更具体、成果更易衡量。

2. 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指出存在“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中在成本指标中设置为项目总支出小于申报资金数额，指标设置不能明确成本节约情况，不利于成本节约和控制，可能会造成资金闲置和沉淀，不能发挥资金的利用效率，不能全面反映成本真实情况”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结合我局项目实际情况，在指标设置过程中可通过前期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合理设置成本指标，使绩效指标设置能更好地促进项目成本节约、高效利用资金。

3. 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尽合理，与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按照水利局 2022 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资金分配情况，对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管理、宣传费用补助项目资金进行分配时，其中水土保持治理补助 80 万元平均分配到四城区各 20 万元，未按照地方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在下步资金分配中，将结合工作任务、各类考核结果作为分配因素，精细化分配资金，提高预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资金利用率。

4. 在预算实际执行率方面。指出存在“根据本项目 2022 年进度实施情况，实际到位资金 157.5 万元，实际支出 140.0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92%”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遵循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合规的原则，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内容、任务，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资金；二是督促项目执行科室把握项目实施难度，对资金支付及时督促，满足支付条件的及时报账结算。

5.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绩效指标中开展水土保持绿化工作，但实际为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活动是全民开展的工作，不属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存在挤占、挪用情况”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支出凭证的审核，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审核项目支出的合同、方案、支出明细、合法合规的发票等附件，在支出时将各类专项业务进行分类，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6.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指出存在“实施单位购买无人机数量从 3 架调整为 6 架，未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办理相关手续”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开展绩效目标调整，及时收集政策依据报财政部门调整备案，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一致。

7. 在成本节约率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资金分配已基本完成，实际总支出小于申报金额，但是绩效目标中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未完成，在成本目标中还需继续跟踪落实”的问题。在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管理、宣传费用补助项目完成率方面。指出存在“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管理、宣传费用补助项目中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已完成，

但水土保持治理未完成。完成率 66.67%”的问题。在地方经济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方面。指出存在“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未完成，制约了水土保持的社会效益”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持续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工，全面实现绩效目标任务。

8. 在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方面。指出存在“开展遥感图斑复核、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绿化、开展水土保持培训、会议和宣传和购买无人机均已完成。但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管理、宣传费用补助项目中水土保持治理未完成，其质量达标率为 66.67%。项目整体质量达标率 = $(1+1+1+1+0.67) / 5 * 100\% = 93.4\%$ ”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对转移拨付县区资金做好跟踪问效工作，及时掌握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在开展绩效评价时，能全面、准确反映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在当地的蓄水、保土能力和绿化覆率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绿化南天竹 1181 颗，经测算种面积约 200 m²，不能在当地有效地提升蓄水能力、保土能力和绿化覆盖率，对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的作用不明显。且县（市）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未完成，未能有效提升县（市）区的蓄水能力、保土能力、绿化覆盖率”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资金项目实际能达到的效果，对不能实现的绩效目标进行删除。

10. 在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指出存在“本次共发出调查问卷 192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1 份；满意度 83.47%。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满意度 = $83.47\% * 5 = 4.17$ ”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以绩效结果为导向，提高公共服务的群众满意度。二是通过受益者满意度调查，评价我局

提供的公共服务与受益者满意度之间的差距，真正建立起服务型机关。

（二）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经第三方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分数为 93.22 分，评价等级为优。反馈存在问题 8 条，落实整改措施 8 条。

1. 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中，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前期工作和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已在 2021 年完成，但在 2022 年又设置为绩效目标，此绩效目标不可衡量”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业务科室加强论证，进一步梳理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值更加细化、量化、准确化。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 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指出存在“本项目在成本指标中设置为项目总支出小于申报资金数额，这样设置不能明确成本节约情况，不利于成本节约和控制，可能会造成资金闲置和沉淀，不能发挥资金的利用效率，不能全面反映成本真实情况”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在指标设置过程中结合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成本指标，使绩效指标设置能更好地促进项目成本节约、高效利用资金；二是加大对专项资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并将资金使用绩效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在预算实际执行率方面。指出存在“根据本项目 2022 年进度实施情况，实施单位申请资金 1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5 万元，实际支出 166.6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44%”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根据项目资金及实际到位资金，

结合实际完工情况，与业务科室联系，做好资金支付的督促工作；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确保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4.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指出存在“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未见竣工验收报告”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与业务科室结合，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结算或竣工验收，应落实 5 个，已落实 5 个。

5. 在封闭自备井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方面。指出存在“封闭自备井项目，绩效目标值 10 眼，实际完成 9 眼”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由于在统计绩效完成情况时，漏统计示范区 1 眼，实际已完成封闭 10 眼工作。在自评工作中，加强数据核查，严格、规范开展工作，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现象发生。

6. 在抵御水旱灾害与水资源节约保护方面。指出存在“封闭自备井未按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均未竣工验收，生态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的问题。

对应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由于在统计绩效完成情况时，漏统计示范区 1 眼，实际已完成封闭 10 眼工作；二是已组织对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水毁修复工程已发挥效益。

焦作市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